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2 年審裁字第 4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天仁
訴訟代理人　施宣旭　律師
　　許庭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8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